

使命与担当

——河北省检察机关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实践与思考

主编 杨震纲

河北人民出版社



前 言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正确把握国际国内形势,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确定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是党中央为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推进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举措。“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工作是事关社会发展进步的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事关国民长远利益的大事,需要多管齐下、多方施策、综合治理。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积极参与和加强创新社会管理工作,既是履行职责的重要内容、发挥职能的重要领域,也是历史赋予的神圣使命和必须担当的重要社会责任。

近年来,河北省各级检察机关深刻认识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面临的新任务、新要求,按照最大限度激发社会活力、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的总要求,以维护群众权益为根本,以推进社会管理法治化为重点,以执法办案为依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进一步完善检察机关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机制、措施,充分运用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手段,着力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为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法治环境。

共识,勇气,挑战,收获——《使命与担当》一书,是我省各级检察机关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实践与思考的集中反映。今年以来,我们积极组织和发动检察实践和理论一线工作者对这一重要活动进行广泛探索、研究和总结,对调研成果进行甄选和编辑整理,尽一名人民检察官的微薄之力,为我省检察机关积极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献上一份真情。这些文字也许还需要更好地表达技巧,解读问题也许还局于一隅,总结经验也许还不能句句精要,但这也恰恰是这个群体的生动写照:一群肩负法律监督使命的检察人,用他们一颗颗维护公平正义的心,悉心编织出一幅幅明媚的春日丽景图。用心,用情,用才识,用智慧,用汗水,用青春,正是有着这样一批对党的检察事业无限忠诚的人们的滴

滴付出,殷殷热血才化作了法律监督不灭的光华。

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检察机关不辱使命,勇于担当,勤于作为,不但通过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法律监督作用保障社会发展,而且在此过程中不断改进工作思路,创新管理方法,完善工作机制,严格规范执法,从而不断自我完善,成长壮大。

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是党和国家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责任,也是新形势下检察机关面临的重大课题和神圣使命。河北检察机关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为不断提高社会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水平,建设经济强省构建和谐河北,推动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编 者

2012年3月

目 录

思索，检察机关如何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要在工作实践中认真把握检察机关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服务·····	闫镇国 (3)
检察机关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思考·····	张小丽 (10)
参与创新社会管理是检察工作的不竭动力·····	马艳军 (14)
检察机关参与创新社会管理的内涵及措施·····	张志诚 (17)
新形势下检察机关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研究·····	宫建杰 (21)
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 实现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聂卫新 崔童宇 (24)
浅谈检察机关如何立足本职参与创新社会管理·····	郭建美 (27)
立足检察职能 创新工作机制 积极参与创新社会管理·····	张贺全 柯念东 (30)
检察机关参与创新社会管理的结合点和切入点·····	付文亮 (34)
参与创新社会管理 重点发挥五项检察职能·····	李维刚 (39)
检察机关在创新社会管理中的作用·····	王献社 (42)
抓住着力点 积极推进创新社会管理·····	韩文周 (45)
强化检察职能 推进创新社会管理·····	赵全海 (48)
检察机关参与创新社会管理的方式和途径·····	文建武 (52)
对检察机关参与创新社会管理的思考·····	张国宝 (56)
论检察机关如何参与创新社会管理·····	刘树利 (59)

站在创新社会管理的角度审视检察工作·····	陈密波 (62)
对检察机关促进创新社会管理的认识·····	王建中 (66)
正视问题 放手工作·····	任海新 霍琳 (70)
推进创新社会管理要从四个“着力”入手·····	孟涵 赵松 (77)
强化五种意识 深化检察机关创新社会管理·····	张瑞芹 (80)
如何更好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为创新社会管理服务·····	贾振太 (82)
基层检察院如何开展创新社会管理工作·····	温明卓 (85)
强化机制建设 拓展工作方法 扎实有效地推进三项重点工作深入开展·····	钱志民 (89)
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管理工作的几点思考·····	蔡春和 (91)

尽责，切实在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中行使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根本职能

——强化法律监督，发挥执法办案在检察机关参与加强和

创新社会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 全面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姜天力 (97)
检察机关拓展法律监督职能 参与创新社会管理的实践与探索·····	陈巍 (100)
检察机关参与创新社会管理的思考·····	陈志平 (104)
全面正确履行检察职能 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熊伟 (108)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积极参与创新社会管理·····	刘金铎 (112)
用足检察手段 促进创新社会管理·····	吕新华 (115)
探索检察机关参与创新社会管理工作新思路·····	王鹏远 (119)
突出检察工作着力点 积极推进创新社会管理·····	兰志伟 (123)
围绕检察职能 推进社会矛盾化解·····	崔志华 赵惠杰 (127)
发挥执法办案特殊功效 积极参与创新社会管理·····	李少军 张振平 (132)
如何在刑事诉讼监督中推进社会矛盾化解·····	布显军 (135)
延伸公诉职能 推进创新社会管理·····	陈春利 (138)
公诉工作如何参与创新社会管理·····	吴光霞 (141)
发挥控申职能 推进创新社会管理·····	孙振来 (145)

浅析刑事申诉检察职能与化解社会矛盾·····	徐丽静 (148)
检察机关参与和加强创新社会管理的进路·····	李鹏飞 (151)
从创新社会管理角度探寻贪污贿赂犯罪的治本之策·····	张宏民 (156)
充分发挥反贪职能作用 强力助推创新社会管理·····	张文华 (159)
深入查办国有企业职务犯罪推进创新社会管理·····	吴秉新 冷晓光 (161)
采取五项措施 推动创新社会管理·····	赵 松 李清江 (165)
强化检察职能 推进创新社会管理·····	谷小兵 (168)
立足本职 完善机制 深入推进创新社会管理·····	李新革 (171)
狠抓六项措施 创新社会管理·····	杨万庆 (174)
建立取保候审监督机制 深入推进创新社会管理·····	崔志红 (177)
立足职能 创新机制 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	孟国平 (182)
找准三个着力点 推进创新社会管理·····	梅兰英 (187)
深入推动创新社会管理 为南皮发展保驾护航·····	河北省南皮县人民检察院 (191)

用心，检察工作与群众权益紧密相连

——完善检察环节维护群众权益机制，把群众工作作为检察机关
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经常性、根本性工作

探索附条件不起诉制度 深入化解社会矛盾·····	居春娣 (197)
基层检察院如何建立健全社会矛盾化解机制·····	张志林 (199)
侦查监督部门如何化解社会矛盾·····	殷金梅 (203)
做好民行息诉工作 推进社会矛盾化解·····	王秀英 (208)
侦查监督化解社会矛盾探究·····	杨晓成 尹孟良 (213)
探索刑事和解制度 推进社会矛盾化解·····	李志彬 (218)
涉检信访案件办理和化解·····	孙利强 邢立军 (222)
群众上访无小事 用检察真情化解矛盾促和谐·····	杲守强 (226)
拓宽思路 解开信访积案死结·····	河北省沙河市人民检察院 (230)
推行不予监督说理机制 强化释疑增信效果·····	柴顺良 (233)
健全机制 推动涉检信访工作健康发展·····	河北省内丘县人民检察院 (237)

人权保障在检察环节的适用问题研究·····	吴跃胜 (240)
以涉农检察工作为载体积极参与社会矛盾化解维护社会稳定·····	杨宗豪 (243)
依托涉农检察工作服务平台 深入推进创新社会管理·····	王 刚 (246)
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的几点思考·····	王玉川 (249)
坚持以人为本 强化执法为民 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机关群众工作·····	高树勇 (254)
对新形势下人民检察院加强群众工作问题的探讨·····	冯俊路 关 斌 (259)
人民监督工作如何参与检察机关创新社会管理工作·····	周 亮 (264)
司法社会化语境下检务公开的意义、困境及措施·····	河北省故城县人民检察院 (266)
新形势下检察机关加强群众工作问题研究·····	黄海贵 吴世强 (270)
牢记执法为民的历史使命 切实提高群众工作能力·····	刘延祥 (274)
试论控申检察工作在解决群众诉求中的作用·····	王志杰 王洪川 (278)
完善机制 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	杨慧霞 (281)
构建涉检信访大格局 化解社会矛盾 创建和谐社会·····	王双超 (284)
积极化解社会矛盾 有效预防涉检上访·····	姜玉柱 尹广潮 (288)
积极探索快速处理轻微刑事案件机制 深入推进创新社会管理·····	连新锋 (292)
创新“两点一室”社会管理机制助推经济社会发展·····	郑金宽 (295)

倾情，特殊人群和关键环节必须做好工作

——围绕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领域，积极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如何完善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刘英杰 (301)
新形势下社区矫正法律监督问题初探·····	刘景涛 李志强 (304)
探索社区矫正的检察监督途径·····	李淑华 (308)
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张玉太 史志超 (312)
加强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的思考·····	韩俊华 张亚玲 (314)
强化社区矫正法律监督 扎实推进创新社会管理·····	李建丽 (319)
科技给力 制度保障 机制创新 开辟社区矫正工作新局面·····	程 俊 (324)
立足检察职能维护企业发展的思考·····	杨金才 (329)
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发展探讨·····	张 旭 (333)

检察机关参与网络虚拟社会建设管理的思考·····	张红兵 (336)
检察机关如何应对涉检网络舆情·····	张继军 霍海珍 (341)

增力，检察软方法可以成为硬手段

——立足检察职能，拓展检察机关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方法途径

有效预防职务犯罪 服务创新社会管理·····	乔 栋 李红旗 (347)
预防职务犯罪依托“五个注重”促创新社会管理扎实推进 ·····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351)
将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贯穿于检察工作全过程·····	赵炳山 (355)
发挥检察建议作用 推进创新社会管理·····	高双增 (358)
检察建议是推进创新社会管理的一剂良药·····	杨晓林 (362)
发挥检察建议作用 推进创新社会管理·····	闫更义 王晓倩 (366)
充分发挥检察建议作用 强力助推创新社会管理·····	河北省鹿泉市人民检察院 (369)
强化反渎职侵权检察建议工作 推进创新社会管理·····	兰志明 冷晓光 (373)
民事执行检察监督的法理分析与制度建议·····	庞维华 刘书昌 (376)
推进创新社会管理应注重检力下沉·····	徐志超 (382)
参与创新社会管理 加强对公安派出所的检察监督·····	邓文东 王晓倩 (385)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探析·····	王淑娟 (389)
延伸检察职能 积极参与创新社会管理·····	马鲁娜 (393)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构建和完善·····	穆新红 (397)
延伸检察职能 推进创新社会管理·····	张玉书 (400)

提速，各级检察机关齐心协力，向管理要战斗力

——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强化队伍建设和自身监督

以检察管理创新融入并推动创新社会管理·····	杨敏华 (407)
以科学化管理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能力·····	杨建生 (409)
谈管理科学化中检察业务人员的合理配置和使用·····	王高宪 (413)

论检察人员分类管理与检察官“新”职务序列的关系·····	李学田 (415)
纪检监察队伍管理科学化之我见·····	孙 平 (419)
浅谈如何推进检察官职业化·····	张瑞敏 (422)
规范化是检察机关加强内部监督的灵魂·····	韩欣悦 (425)
品味“慎微”带队伍·····	李建军 (428)
建立健全对自身执法活动的监督制约机制促进公正廉洁执法·····	宋翠柳 (430)
基层检察院创新思想政治工作方法探索·····	宋丽勤 (432)
强化机制建设 把化解社会矛盾贯穿于执法办案始终·····	安军旗 (436)
以规范化促法律监督触角延伸·····	赵振辉 (441)
规范“大涉农检察”长效工作机制 内合外联服务“三农”工作大局·····	王杰才 (443)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进一步完善检察工作机制和办案方式·····	庞维华 (446)
完善检察机关外部监督机制的思考·····	徐梅月 李修胜 (450)

思索,检察机关如何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要在工作实践中认真把握检察机关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总体思路
和基本原则

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服务

闫镇国^{*}

2009年底,中央政法委、中央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了《关于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的意见》,经中央政治局审议同意,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以中办发(2009)46号文件颁发,这就成为今后一个时期指导各级政府工作特别是政法工作的纲领。这个《意见》抓住了我国当前社会事业建设的主要问题,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社会生产力水平、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都有了极大提高,并且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还会发生更加深刻的变化。但是,应当看到,由于我国正处于经济转轨、社会转型时期,社会管理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管理方法和手段还有许多不适应的地方,阻碍了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期望的实现。人民群众迫切希望生活质量得到明显提高、切身利益得到切实维护、公平正义得到有效保障、创造才能得到充分发挥。我们要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加快社会管理建设。要深入研究社会管理规律,完善社会管理体系,创新管理思路和方法,全面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人性化、制度化水平,努力建设繁荣富强、规范有序、文明祥和的社会,让人民群众更多地享受到改革发展的成果。作为肩负着国家法律监督神圣职责的人民检察院,在这个事关大局的问题上,如何更好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创新社会管理服务就成为必须探讨的重大课题。

一、社会管理与创新社会管理的含义

社会是指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构成的整体,也叫社会形态。它是人们依据一定的关系彼此结合而成的生活共同体,是人们相互交往的产物,是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在任何国家,一个稳定、和谐与发展的社会都离不开有效的社会管理。

社会管理是指人们为使社会机体及各部分向着一定目标运动而进行的计划、组织、控

^{*} 作者单位:河北省平山县人民检察院

制和引导等活动。社会管理是政府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广义上的社会管理又不同于政府的社会管理职能,它还包括其他主体以及社会自身的管理。作为政府职能之一的社会管理,是指国家通过制定一系列社会政策和法制规范,对社会组织和社会事务进行规范和引导,培育和健全社会结构,调整各类社会利益关系,回应社会诉求,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正、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维护和健全社会内、外部环境,促进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自然协调发展的一系列活动的过程。广义上的社会管理则是多元主体以多样化形式进行的上述活动以及这些活动的过程。^①社会管理必须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变化不断地进行完善和改革,这个完善和改革统称为创新社会管理。

创新这一概念,由美籍奥地利经济学家熊彼特在1912年首次提出,他认为构成经济发展基础的创新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创造一种新产品或赋予产品一种新的特征;(2)创造一种新的生产方法;(3)开辟一个新市场;(4)获得一种原料的新的供给来源;(5)建立一种新的产业组织。可见熊彼特的创新概念的内涵虽然主要属于技术创新范畴,但不仅是指生产过程的研发活动或技术发明,也涉及到了管理创新、组织创新等,他强调的是在经济上引入某种“新”的东西,只有当新的技术发明被应用于经济活动时,才能成为“创新”。后来人们又从熊彼特的创新概念演化出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两大研究领域。自从1987年英国著名学者弗里曼率先提出国家创新体系(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的概念以后,人们关于创新问题的认识已不再局限于创新的某一个方面,而是更加强调创新是各种要素相互关联、依存、变迁、激励的一个动态系统。弗里曼特别强调该系统的四个因素:政府政策的作用,企业及其研究开发机构的作用,教育和培训的作用以及产业结构的作用。国家创新实际上就是国家管理创新或叫创新社会管理。

创新社会管理,是指在现有社会管理条件下,运用现有的资源和经验,依据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态势,依据社会自身运行规律乃至社会管理的相关理念和规范,研究并运用新的社会管理理念、知识、技术、方法和机制等,对传统管理模式及相应的管理方式和方法进行改造、改进和改革,建构新的社会管理机制和制度,以实现社会管理新目标的活动及其过程。创新社会管理既是活动,也是活动的过程,是以社会管理存在为前提的,其目的在于使社会能够形成更为良好的秩序,产生更为理想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效益^②。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推进社会管理体制创新”。党的十七大报告进一步提出“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健全基层社会管理体制,最大限度激发社会创造活力,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这就为我们的创新社会管理提出了具体的方向和要求。

二、充分认识检察机关在社会管理中的地位

深入推进创新社会管理,实现建立和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管理体系,以不断提高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的目标,是各级党委和政府

^① 参见孙远:《杭州市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思考》,《杭州科技杂志》,2006年第4期。

^② 参见杨建顺:《社会管理创新的内容、路径与价值分析》,《检察日报》,2010年2月2日第三版。

及有关部门的共同任务。虽然检察机关不直接承担社会管理职责,但是,无论从检察机关的社会地位、肩负的职责,还是从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根本要求来审视,检察机关服务创新社会管理责无旁贷,创新社会管理与检察工作休戚相关,密不可分。检察工作本身就是社会管理的一个环节,一个方面,检察机关和检察队伍是深入推进创新社会管理的一个重要部门和一支重要力量。社会管理的基本内容就是通过制定法律、社会政策和法规,依法管理和规范社会组织、社会事务,协调社会矛盾,调节收入分配,保证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和其他反革命活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人民检察院通过检察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行为作斗争。”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其根本职责在于通过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因此,营造与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促进社会管理不断改革完善就成为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检察机关属于广义的社会管理主体,其执法办案活动是广义的社会管理活动,同时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对部分社会管理活动负有监督职责,既是创新的主体,又是推进创新的力量^①。这就决定了检察机关必须认真履行神圣职责,主动服务第一要务,充分发挥各项检察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创新社会管理,促进社会管理水平提高,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顺利进行。

三、社会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转轨、社会转型时期,也处在矛盾凸显时期,社会管理面临许多新情况、新挑战。经济高速发展,社会生活、社会结构和社会生产方式等都发生着深刻变化,人员大量频繁流动,社会成员与原有社会组织的依存关系大大减弱,与新产生的社会组织又呈现若即若离的不确定关系,社会事业建设与经济发展存在着明显的不协调,社会建设滞后于经济建设,社会管理又滞后于社会建设,由此带来了许多社会矛盾和问题。当前的社会矛盾触发点很多,结构调整、企业改制、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环保维权、医患纠纷、劳资纠纷等都是热点领域,矛盾涉及社会各个阶层。这些社会矛盾实质大部分是利益冲突,绝大多数都是群众为了维护自身利益,自发组织起来,通过集体行动或集体上访,或越级上访、进京上访,或走上极端制造轰动效应,以唤起政府的关注,使自身利益能得到政府的确认和保障。从根本上讲,这些社会矛盾的结节点在于人民群众日益增强的权利意识和民主意识,与缺乏制约、监督的公权之间的矛盾。原有的与计划经济相伴生的社会管理体系、机制、方式方法明显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导致社会矛盾触发点多、燃点低、处

^① 参见王勇:《浅谈基层检察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方式和途径》,四川法治网,2010年4月2日。

理难。

(一)社会管理对象复杂。经济社会各个领域的改革不断推进,结构调整、资源重组、人员精简、岗位变迁、待遇和收入差距拉大,使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凸现,对社会公共管理与服务的需求强烈。人员流动性增强,人口结构的多元化、异质化趋向越来越突出。大量的人口流向城市,流向城乡结合的地区,流向经济相对发达的区域,这些庞杂的人群集聚在同一社会环境中,难免会产生一些摩擦和冲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成为难点之一。这些年,一些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成为治安乱点,一些特殊人群成为违法犯罪的骨干,一些新兴媒体无政府、无规则运作,成为黄、赌、毒等有害信息传播和不良舆论的载体^①。

(二)社会管理主体交叉错位和断层缺位现象并存。市场经济的建立运行,使社会管理主体由相对单一趋向多元化,既包括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和基层自治组织,也包括社会组织自身管理和公民个体的自我管理。但由于目前政府自身职能转变尚未完全到位,相关管理运行机制还不够健全完善,社会管理各类主体的职责界定不清,各自分工不明,相互对接困难,甚至严重脱节,导致社会管理中交叉错位与断层缺位的现象同时存在^②。既有“千条线认一根针”的多主体交错管理现象,又有“真空地带”的无主体断层缺位管理现象。

(三)管理理念和方式与社会发展不适应。近年来,随着形势的发展,我国社会管理理念、管理机制、管理方式正在逐步变化,但毋庸讳言,在社会结构整体转型时期,社会事业建设与经济发展不协调,已有的社会管理体系明显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现状,长期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统制型、防控型、权本位等社会管理模式仍然具有很强的惯性,重管理轻服务的思想根深蒂固,社会管理理念亟需更新,社会管理的体制、机制、方式、方法等仍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与目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还有较大的差距^③。凡此种种,很大程度上影响制约了社会管理效率的提高。

四、充分全面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服务创新社会管理

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关于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的实施意见》中指出:要把重点人群的帮教管理、重点地区的排查整治、“虚拟社会”的建设管理等作为积极参与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领域,认真履行打击、监督、预防、保护的职责,进一步完善法律监督机制,促进创新社会管理。检察机关服务创新社会管理就是充分全面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加强社会管理方面的研究创新,主动应对社会管理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全面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促进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管理体系,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不断提升社会管理效率水平,以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促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新格局。

(一)强化诉讼监督,规范诉讼行为。司法机关是重要的国家机器,保障司法公正是检

^① 参见周永康:《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求是》杂志2010年第4期。

^② 参见佚名:《检察机关在社会管理创新中的作用》<http://blog.sina.com.cn/tz86516410>。

^③ 同^②。

察机关的使命,也是社会管理的一个重要内容。公、检、法、司机关肩负着依法治国的神圣职责。为规范司法行为,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制度,但仍有一些司法人员不认真遵守,徇私舞弊,以权谋私,循情枉法、滥用司法权的现象依然存在。检察机关要突出重点,依法实施监督,加强对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裁判不公等问题的监督,加强对刑讯逼供、超期羁押、体罚被监管人等侵权行为的监督,抓住影响司法公正的突出问题适时开展专项法律监督。同时对司法机关出现的职务犯罪,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让亵渎法律神圣的犯罪分子危害司法公正和法制权威。

(二)加强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促进惩治和预防体系建设。保障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正确履行职责,保障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勤奋敬业,清正廉洁,是社会管理重中之重。监督公权力依法行使,查处职务犯罪是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能,是履行一切检察职能的本源和归宿,也是检察机关积极参与创新社会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检察机关服务社会管理首要手段是依法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要加大查办犯罪力度,严肃查办国家机关人员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滥用职权、贪污贿赂、渎职失职案件,严肃查办群体性事件和重大责任事故背后的职务犯罪案件,以及充当黑社会保护伞和其他干扰破坏经济发展的职务犯罪案件。加大对社会自我管理组织和中介服务组织的监督力度,打击其滥用及不当行使管理职权和服务职能,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促进社会事务的有序开展。要改进执法办案手段,提速案件的办理,处理好保障人权与保证案件质量,缩短时效与确保公平正义的关系,做到执法办案的又好又快^①。同时要加强犯罪预防工作,深化预防宣传、警示教育,对发案单位和部门存在的管理漏洞和问题通过检察建议帮助整治,完善制度,加强内部制约、监督,完善社会管理、服务,并对普遍性的问题推而广之,在各个部门开展预防教育,促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三)积极参与服务新农村建设和社区矫正的试点和推广工作。新农村建设是我们全面实现小康的基础,是惠及我国80%人口的民心工程。当前农村的社会管理极不适应飞速发展的市场经济社会形态,完善农村的社会管理就成为新农村建设的一个重要任务。检察机关要立足法律监督职责,针对农村的现状不断研究新情况,创新思路,创新机制和方法参与新农村建设中的创新社会管理工作。各地的检察机关都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如海南、江苏等检察机关通过设立乡镇检察室^②、河北检察机关派出涉农检察工作小分队,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收到了良好的效果。社区矫正是我们正在试点和推广的一项新工作,检察机关应积极参与,广泛调查研究,与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携手合作,促进建立适应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求的社区矫正工作体系。同时,加强对社区矫正的法律监督,促进该项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这方面,一些检察机关也做出了有益的尝试,河北省井陘县检察院率先设立了社区矫正检察室,为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基础。

(四)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法律监督。进一步强化和改进监所检察工作,要从

^① 参见佚名:《检查机关在社会管理创新中的作用》, <http://blog.sina.com.cn/tz86516410>。

^② 参见刘宝君:《建议重建乡镇检察室》, 论文天下网第2页。

机构、制度、机制、工作程序和软硬件建设等方面,健全检察机关对违法监管活动的发现和纠正机制,积极推进与监所、监狱等监管场所信息联网和监控联网,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机制,确保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严格依法进行,促进监管场所依法、文明、科学管理,不断提高教育改造质量和水平。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对缓刑、管制、假释、保外就医、剥夺政治权利等五种人的考察监督,确保严肃执行刑罚。

(五)做好特殊人群的服务管理工作。一是以人为本,积极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落实安置政策,帮助解决刑释解教人员的就业、生活、婚姻及子女入学等方面的困难,使这些人消除阴影和顾虑,更好地融入社会,成为社会劳动者和财富创造者。二是加强对流动人口犯罪情况的分析研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对策和建议,健全和完善流动人口的管理机制和措施。三是与共青团、学校、未成年人保护等组织密切配合,加强对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教育挽救,共同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六)积极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认真落实检察环节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积极参与由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和部署开展的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如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案件多发处等地方的大排查、大整治,履行好相关的检察职能,迅速改变这些地区的治安混乱状况。对排查出来的黑恶势力、“两抢一盗”等犯罪案件,适时介入侦查,依法快捕快诉,及时、准确、有力地打击。密切关注社会治安动态,有针对性地提出消除隐患、强化管理、预防犯罪的建议,促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七)积极参与对新兴媒体和网络虚拟社会的建设管理。一些以网络、手机等为主的新兴媒体的无政府运作,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危害,甚至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与国外敌对势力沆瀣一气,利用这些媒介颠倒是非,制造和传播反华舆论,危及到了人民政权。因此,要下大力依法打击利用网络实施的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诈骗、盗窃、暴力和“黄赌毒”等犯罪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整治互联网和手机媒体淫秽色情信息专项行动,提高收集、固定电子证据的能力和水平,并依法规范这些新兴媒体的行为,维护网上秩序,净化网络环境,促进健康发展。

(八)加强检察宣传,促进创新社会管理。一是进一步强化传统的检察宣传工作,并不断创新形式方法。拓宽层面,延伸触角,把检察工作向社区、农村和校园延伸,让全社会更好地了解和熟悉检察工作,密切检群关系,关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社情民意。通过零距离接触群众,直接体察民意、关注民生、维护民权。通过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法制意识。通过进村入户,化解矛盾和纠纷,维护社会稳定。通过受理群众申诉和信访,维护司法公正,提高执法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促进社会管理水平提高。在接受信访的机制、形式和方法上要不断创新。如北京市房山区检察院与信访、司法、社会矛盾调处中心等多家单位共同参与的联合接访大厅正式启用,为大接访开启了先河,实现了一站式服务^①。二是充分利用网络做好检察宣传。世界进入信息化时代,网络已成为须臾不能离的信息传播渠道。要加强检察门户网站和网络阵地建设,建立健全与新闻宣传部门沟通、网上舆情监

^① 参见赵晓星、朱虹:《北京建成首个联合接访大厅接访实现一站式服务》,《检察日报》,2010年5月9日第一版。